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072號

原告 津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惠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翊先企業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19940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3年11月1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3,6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2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許弘杰